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賴慈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湯凱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43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起，參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北部萬華陳哥」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領取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、並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受詐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，再放置在指定地點上繳之「車手」，約定每日可抵償債務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另領取1,000元至2,000元不等之油費及生活費。嗣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邀約原告投資股票當沖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27日9時31分許、9時35分許以網路銀行分別轉帳5萬元、3萬元至指定帳戶後，被告旋即於同年月日10時4分許至10時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之統一便利商店新繼光門市，分4次提領一空，造成原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是因為借高利貸，才會被利用，我有和解意願，但現在在監獄，等我出獄後再進行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「車手」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其受有8萬元損害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11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，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，亦有該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49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至3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8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+3萬元=8萬元），應屬有據。又被告所辯之詞無礙於本院上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

月20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2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